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 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成績考查細則

101年01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 102年01月31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 102年02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3年08月25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 103年08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4年03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4年04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  
 108年02月1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 108年02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依據本科學生實習規則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為考查學生實習情形，期能運用教保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培養優良的服務態度及職業道德，俾使學生對幼兒教育職業有敬業樂群的服務精神，研訂本細則。
- 第三條 實習成績不另舉行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，其考查方式分下列兩種：  
 一、實習表現(包括實習機構、實習機構指導教師、實習授課教師及同儕評分)。  
 二、實習作業。
- 第四條 各科實習作業得依其特性及年級酌用下列各項：  
 一、觀察報告。  
 二、親職教育。  
 三、教保日誌。  
 四、教案設計。  
 五、個案報告。  
 六、讀書報告。  
 七、其它規定作業。
- 第五條 實習成績：  
 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授課教師、實習機構指導教師、實習機構及學生共同完成，考查項目及百分比如當學期實習手冊所示。
- 第六條 實習成績之計算依學業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如下：  
 一、評分方法：由實習機構、機構指導教師、實習授課教師、實習生共同評核完成。  
 二、實習成績包含實習機構評分表佔30%，由機構主管及指導教師評分；作業成績佔70%，教學演示實作作業由機構指導教師、實習授課教師、學生共同評分。

三、實習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六十分為及格，實習成績超過九十分和低於六十分者應記載優良或不良事實。

四、遲交作業者扣該次作業成績，由授課教師斟酌扣分，未繳交者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授課教師加減分以總成績 5 分為上限。

第七條 實習優良獎評定原則：

一、實習成績優良獎：取該學期實習成績 80 分以上前三名，經本科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公佈，頒發實習成績優良獎狀乙只。

二、實習心得優良獎：邀請通識教育中心國文組召集人推薦評選委員，取實習總心得成績最高分前三名，頒發實習心得優良獎狀乙只。

三、實習全勤獎：本科實習生於各階段(四、五年級)實習期間均未請假者，頒發實習全勤獎獎狀乙只。

四、其它特殊優異表現，堪為實習典範，由本科實習授課教師或實習機構推薦，則另行辦理敘獎。

第八條 各實習學分之實習成績均應及格始能畢業，若實習成績不及格者該實習學分應重修，重修實習學分者須繳納重修費用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